

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十、政府采购表

第三部分 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4 年预算公开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化等说明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六、其他说明事项（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是锦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始建于 1958 年。学校是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曾获得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辽宁省省职教系统先进单位、锦州市教育科研基地、锦州市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学校位于锦州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职教园区，占地面积 22.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7 万平方米，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近 2000 人。学校教职工 173 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 52 名，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比例达到 67%。学校现开设 9 个三年中专专业，8 个五年大专专业，其中汽车运用与维修、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机械加工技术等 4 个为省级示范建设专业。校内建有 7 个在辽西地区处于领先地位的教学实训基地，实训基地面积近 1.5 万平方米，教学设备总值 4500 余万元。学校设有国家级职业技能鉴定所，进行汽车维修工、电工等 5 个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学校践行现代职业教育新理念，探索校企合作育人道路，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培养，为锦州经济发展培养了大量的技能型人才，得到学生、家长、社会的广泛认可和高度赞誉。学校已成为辽西地区交通运输类、装备加工制造类、信息技术类等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4 年预算公开相关重要事项说 明

一、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补助）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等。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计 2393.72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2393.7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0 万元。

二、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或减

少)0万元,主要是因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万元0。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预算收入2393.72万元,较上年减少130.67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调转、退休人员增多。

2024年预算支出2393.72万元,较上年减少130.67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调转、退休人员增多。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学校运行经费预算341.87万元,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对比上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5.4万元,主要是因为学生人数减少。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0万元,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万元。

六、其他必须说明事项

按照《转发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锦财预〔2016〕478号）文件要求，结合本部门预算其他必须说明事项，在此一并进行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4 年年初预算时点，学校办公及教学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66944 平方米，房屋总价值 16620.22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46.06 万元。

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4 年年初预算没有安排房产、车辆等大宗资产购置情况。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锦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4 年共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3.“三公”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